

2023 年全面依法治镇工作要点

2023 年，是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，永康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、市第五次党代会和沙坡头区第四次党代会部署要求，全面推进法治永康建设，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永康。

一、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，全面引领更高水平法治体系建设

（一）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。研究制定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新方式新举措，推动建立镇、村两级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，每季度学习培训不少于 2 次，举办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培训班，对永康镇涉及法治工作的干部全覆盖培训。

（二）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解读。加强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》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》学习宣传工作，综合使用传统方式和新型融媒手段广泛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扩大宣传影响力和覆盖面。

（三）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教育。开展“习近平法治思想”专题宣讲，通过工作例会、支部主题党日等方式开展宣讲活

动。巩固拓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活动成效，推动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干部教育。

二、全面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区的集中统一领导，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、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

（四）深入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、法治化。健全党保证执法、支持司法、带头守法的制度机制，落实全面依法治区重点工作季报机制，加强对全镇法治工作具体实施。落实党内法规配套制度，将党内法规制度执行情况作为党委督促检查、巡察重要内容。

（五）全面贯彻实施宪法。在全镇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，阐释好“中国之治”的制度基础，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、依宪执政的内涵意义。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，镇政府领导干部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，带头树立宪法意识，恪守宪法原则，弘扬宪法精神，履行宪法使命。结合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，开展“宪法宣传周”集中宣传活动，广泛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，大力弘扬宪法精神，维护宪法权威。推动全镇形成学习宣传宪法、贯彻实施宪法的常态。

（六）推进更高水平法治体系建设。贯彻落实《法治沙坡头区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《沙坡头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《沙坡头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，落实情况督察，推动各村，各办（中心）落细落实各项工作任务，确保法治体系建设目标如期完成。

（七）加强党对基层法治建设的领导。完善党领导依法治镇制度和工作机制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自治区关于加强乡镇法治建设的相关安排部署，研究制定实施方案，对加强基层法治建设作出具体安排，切实打通全面依法治镇工作落地落实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（八）健全完善法治建设制度机制。贯彻落实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，推进领导干部专题述法评议，实现科级以上党政主要负责人“述法”全覆盖。党委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带头讲法治课，做尊法学法表率。加大效能目标考核中法治建设考核工作力度，完善考核结果与干部奖惩相挂钩的工作机制。实施法治督察标准化、领导干部述法标准化、法治政府建设报告标准化“三项建设”。

三、聚焦法治政府建设率先取得突破，努力构建职责明确、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

（九）持续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。根据沙坡头区对永康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的反馈意见，认真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督察问题整改工作。积极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。

（十）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。深入实施国务院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，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。深入推进简政放权，优化权力运行机制，提升政府行政效能。持续深化权责清单制度体系建设，权责清单中的行政许可事项之外不得违法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。严格执行全国

统一的负面清单制度，普遍落实“非禁即入”。全面推行行政审批服务“马上办、网上办、就近办、一次办、自助办”，行政审批事项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并不断压缩办理时限。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，政务服务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“一网、一门、一次”。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，严格兑现向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。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签订的各项合同。

（十一）依法规范行政决策程序。严格落实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，用好《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（试行）》，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和管理工作，畅通公众参与渠道，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，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依法决策中的重要作用。公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，凡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规定的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程序。

（十二）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。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，严格落实30天的报备时限，坚持“有件必报、有备必审、有错必纠”的原则，加强备案审查事后监督作用。坚持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与动态清理相结合、全面清理与专项清理相结合原则，保障国家法制统一。严格把握合法性审查质量，严把质量关，全面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。

（十三）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。巩固深化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保护、文化市场、农业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成果，提升

执法队伍法治化、规范化建设水平，强化人员、经费、技术配套保障。深入推进基层行政执法体制综合改革，依法行使赋予乡镇的行政执法权，完善执法协调联动机制。

(十四) 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实施行政执法质量提升行动，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用好宁夏行政执法监督平台，大力推行“互联网+监管”，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，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。加大执法不作为、乱作为和趋利执法、选择性执法等突出问题整治力度。加大食品药品、生态环境、公共卫生、安全生产、农业农村、劳动保障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。

(十五) 改进和创新执法方式。健全完善重点执法领域轻微违法免罚制度，加强指导、奖励、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的运用。

(十六)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。拓宽行政执法监督渠道，建立行政执法监督长效机制。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监督、联合监督、“伴随式”执法监督工作。持续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，适时开展安全生产、生态环境、食品药品等领域行政执法“回头看”活动，探索开展“行政执法监督+N”工作模式，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员作用。

(十七) 持续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。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、专业化、信息化建设。落实《进一步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

诉效果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的意见》，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，强化出庭效果，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 100%。

（十八）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。推动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的实质化运行，推广社会律师参与行政争议协调化解机制，实现从源头上预防、化解行政争议。

（十九）积极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。服务保障黄河流域高质量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建设，围绕“六新六特六优”产业、“六大提升行动”等重大战略、重要工程，为重大战略、重大工程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。服务保障乡村振兴建设，加强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，加大对婚恋家庭、土地承包、征地拆迁、农民工工资等方面的矛盾纠纷化解力度。

四、深入推进全民守法，提高法治社会建设水平

（二十）大力推进全民普法工作。组织实施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突出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宪法和民法典，全面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。创新普法理念、载体、方式、方法，加强互联网普法，发展社会主义法治文化。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引导广大群众自觉守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靠法。

（二十一）依法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。加强未成年人司法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，建立健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协调机制，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。认真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，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，依

法预防、坚决打击遗弃、虐待、性侵、霸凌未成年人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。依法加强反家庭暴力工作，有效预防和处置家庭暴力。

(二十二) 依法加强个人信息保护。贯彻实施个人信息保护法，规范采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。加强对生物特征等个人敏感信息的保护。健全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投诉、举报、报告和责任追究制度。

(二十三) 扎实推进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。持续完善社会治理体系，进一步推进落实乡村、社区、宗教、校园、企业、社团、网络等重点领域基层治理。对标对表中央和自治区工作要求，认真落实县域社会治理“1+6+1”政策文件、《沙坡头区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基层治理指标体系（试行）任务分工方案》等，健全完善村规民约、行业规章、团体章程等社会治理规范体系。推进法治乡村建设，加强村级议事协商。深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继续推动发挥镇村两级社会矛盾纠纷调解中心作用，深化“人民调解+仲裁+信访+诉讼”纠纷治理模式，打造人民调解品牌，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、大起底、大化解和治理重复信访、化解信访积案工作，深入开展“百万警进千万家”活动，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，推动深化矛盾风险源头治理。

(二十四) 增强社会安全感。持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，依法严厉打击“黄赌毒拐骗”等突出违法犯罪，创新打击治理新型犯罪机制手段，有效遏制新型网络犯罪高发态势。牢固树立总体

国家安全观，严密防范和坚决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、暴力恐怖等活动。全力做好各类大型活动的安保维稳工作，针对不同情形，提升应急处突能力，净化社会治安环境。落实平安沙坡头区建设协调机制和责任分担机制，健全平安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。

（二十五）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。持续开展品牌示范“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”创建活动。实施村法律顾问提升工程，深入推进百所联百会机制。加快整合律师调解、仲裁、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，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体制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体平台、网络平台、热线平台建设，基本形成便捷高效、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。提升法律服务供给水平，落实好法律援助“民生实事”，不断扩大法律援助范围，使困难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得到更加有效的保障。

五、加强法治人才培养，建设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

（二十六）提升“关键少数”法治素养。把依法办事贯穿履职从政全过程，不断提高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。落实党委班子成员履行全面从严治党“一岗双责”相关规定。